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告 彰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州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告 PROMUTUEL DEUX-MONTAGNES, MUTUAL SOCIETY

GENERAL INSURANC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；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已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2條所明定。如原告或被告為法人，未列代表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（參吳明軒，民事訴訟法中冊，民國105年9月版，第696頁要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亦即當事人能力之有無、法定代理權之存否，均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於案件起訴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有欠缺者，應認其起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所起訴之被告非依我國法成立之法人，其組織型態、是

否合法設立、其法定代理人為何及是否經合法代理等，以及
如何確定當事人之同一性，均不明確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
，前經本院於109年4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，該
裁定於109年4月27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
卷可稽，原告僅於109年11月6日陳報更正被告名稱，並稱
被告為於加拿大設立之法人云云，但未檢附堪以佐證文件以
實其說。其餘事項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復按所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係指該事項雖未經當事
人主張，法院亦應斟酌之，如訴訟成立要件、當事人適格之
要件、保護必要之要件、上訴程序合法要件等是，惟此並不
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，就各該要件應以證據證明之事項
，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，若不能舉證各該要件之
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再字第65號判決
、91年度台上字第873號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
要旨參照）。故就訴訟成立要件應以證據證明之事項，當事
人仍有舉證責任，並不因其為職權調查事項，法院即當然應
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是本件原告請求法院於訴訟中探求或聲請
法院調查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公司登記資料等，依前
揭說明，自屬無據。從而原告迄今猶無法舉證本件訴訟成立
要件，應認其起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
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 雪 鈴